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62 號

聲 請 人 林錫宏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統裁字第 10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統裁字第 1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為由，不受理其聲請案；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收受判決後，依法提起抗告、聲請再審均未果，再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收受該署否准之「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」，聲請人遂於同年 6 月 1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統一解釋聲請，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不變期間等語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